

证券代码:600810 股票简称:神马实业 公告编号:临 2007-004

神马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六届三次董事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神马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于2007年2月5日以书面或电子邮件的方式发出通知,于2007年2月15日在公司南二楼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到董事9人,实到6人,独立董事董宁金先生、李春彦先生、叶永茂先生以通讯方式参与表决,公司5名监事及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通过了如下决议:

审议通过关于为公司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详见临时公告:临2007-005)。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神马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07年2月15日

证券代码:600810 股票简称:神马实业 公告编号:临 2007-005

神马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被担保人名称:河南神马氯碱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 本次担保数量及累计为其担保数量:本次担保数量为10000万元人民币,累计为其担保数量为15000万元人民币
- 本次是否有反担保:无
- 对外担保累计数量:对外担保累计数量为15000万元人民币

●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无

本公司拟于2007年2月22日在河南省平顶山市与平顶山市城市信用社签署担保协议,由本公司控股子公司河南神马氯碱发展有限公司(简称“氯碱发展公司”)在平顶山市城市信用社申请的一期流动资金贷款10000万元人民币提供担保,本次担保发生后,本公司累计对外担保金额为15000万元人民币。

本次担保事项已经本公司六届三次董事会审议通过,具体表决情况为: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本次担保不需经股东大会批准。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名称:河南神马氯碱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河南省平顶山市叶县遵化镇高阳路9号

法定代表人:候欲晓
主营业务:聚氯乙烯树脂、工业用氢氧化钠、液氯、工业用盐酸、次氯酸钠的生产和销售

成立日期:2005年9月30日

与本公司的关系:氯碱发展公司注册资本为47050万元,本公司占99.68%的股份,神马材料加工公司占0.32%的股份,故氯碱发展公司为本公司下属控股子公司。

截止2005年12月31日氯碱发展公司资产总额33391万元、负债总额1724万元(其中贷款总额0元),净资产31667万元、净利润-333万元;

截止2006年9月30日氯碱发展公司资产总额73488万元、负债总额27289万元(其中贷款总额15000万元)、净资产46199万元、净利润-518万元。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本次担保为连带责任保证,保证期间为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担保金额为10000万元人民币。

四、董事会意见

本次担保主要是由于氯碱发展公司随着在建项目——30万吨离子膜法烧碱及30万吨聚氯乙烯树脂的逐步投产(其中双10万吨氯碱项目2006年12月初已正式投入使用),生产规模逐步扩大,流动资金需求增长。氯碱发展公司流动资金到位后,有利于其公司在建项目早建成、早投产、早见效,同时对公司的发展也将产生积极的影响。

氯碱发展公司项目建设发展前景好,盈利能力强,故本公司董事会认为,氯碱发展公司偿还债务能力较强,贷款逾期可能性较小。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本次担保发生后,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累计对外担保金额为15000万元人民币(占本公司2006年9月30日净资产267940万元的5.6%),本公司对控股子公司的累计对外担保金额为15000万元人民币(占本公司2006年9月30日净资产267940万元的5.6%),本公司控股子公司无对外担保事宜。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均无逾期担保。

神马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07年2月15日

证券代码:600810 证券简称:神马实业 公告编号:临 2007-006

神马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 股权分置改革保荐代表人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近日,本公司接到公司股权分置改革保荐机构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通知,公司股权分置改革保荐代表人徐荣健先生已调离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已指定保荐代表人侯良智先生接任本公司股改项目持续督导保荐代表人。

特此公告。

神马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07年2月15日

证券代码:600810 证券简称:神马实业 公告编号:临 2007-007

神马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 股权分置改革保荐代表人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本公司拟于2007年2月22日在河南省平顶山市与平顶山市城市信用社签署担保协议,由本公司控股子公司河南神马氯碱发展有限公司(简称“氯碱发展公司”)在平顶山市城市信用社申请的一期流动资金贷款10000万元人民币提供担保,本次担保发生后,本公司累计对外担保金额为15000万元人民币。

本次担保事项已经本公司六届三次董事会审议通过,具体表决情况为:

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本次担保不需经股东大会批准。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名称:河南神马氯碱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河南省平顶山市叶县遵化镇高阳路9号

景顺长城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收益支付公告

(2007年第2号)

景顺长城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为景顺长城景系列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下设基金。根据《景顺长城景系列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经基金管理人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计算并由本基金托管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简称“中国银行”)复核,本公司决定于2007年2月16日对本基金自2007年1月16日起至2007年2月15日止期间的收益进行集中支付并结转为基金份额。有关具体事项公告如下:

一、收益支付说明

本公司定于2007年2月16日将本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拥有的自2007年1月16日起至2007年2月15日止期间的累计收益进行集中支付,并按1元面值直接结转为基金份额,不进行现金支付。

本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的累计收益=基金份额持有人每日收益×基金份额持有人每日报酬的精度为0.01元,第三位采用去尾的方法。

基金额报持有人每日报酬的精度为0.01元,第三位采用去尾的方法。

二、收益支付时间安排

1. 收益支付日:2007年2月16日;

2. 收益结转基金份额日:2007年2月16日;

3. 收益结转的基金份额可赎回起始日:2007年2月26日。

三、收益支付对象

收益支付日前一个工作日在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

四、收益支付办法

本基金收益支付方式只采用红利再投资方式,本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收

益结转的基金份额于2007年2月16日直接计入其基金账户,2007年2月16日起可查询及赎回。

五、有关税收和费用的说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的财税字[2002]128号《关于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有关税收问题的通知》,投资者(包括个人和机构投资者)从基金分配中取得的收入,暂不征收个人所得税和企业所得税。

六、提示

1. 2007年2月15日申购的本基金份额享有当日收益;

2. 若本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于2007年2月15日赎回全部基金份额,其累计收益将自动清算,并与其赎回一起以现金形式支付;

3. 本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的累计收益于每月集中支付并按1元面值自动转化为基金份额。

七、咨询办法

1. 登录本公司网站: http://www.invescogreatwall.com;

2. 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户服务热线:0755-82270688;

3. 向本公司各代销机构查询:中国银行、深圳发展银行、兴业银行、招商银行、广东发展银行、长城证券、国泰君安证券、中信建投证券、招商证券、申银万国证券、兴业证券、银河证券、广发证券、联合证券、国都证券等机构的代销网点。

特此公告。

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07年2月16日

证券代码:A股 600848 股票简称:ST 自仪 编号:临 2007-005号

B股 900928 ST 自仪 B

上海自动化仪表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九次股东大会

(2007年第一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1. 本次会议无否决和修改提案的情况;

2. 本次会议无新提案提交表决。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上海自动化仪表股份有限公司第十九次股东大会(2007年第一次临时会议)于2007年2月15日上午在上海影城五楼多功能厅(上海市新华路160号)召开,出席会议的股东和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96人,代表股份数总额245,967,858股,占公司总股本61,6011%,其中:B股股东和股东代表15人,代表股份数3,616,969股,会表决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董事长、独立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董事候选人、上海市金茂律师事务所李志强律师出席了本次大会。

二、提案审议情况

大会采取记名投票方式进行表决,审议通过了如下决议:

1. 审议《关于调整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逐项审议)

(1) 选举徐伟先生不再担任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

表股份总数的 99.9811%;

反对票 0 股(其中:外资股 0 股)占出席会议代表股份总数的 0.0000%;

弃权票 46,384 股(其中:外资股 100 股)占出席会议代表股份总数的 0.0189%;

2. 审议《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同意票 245,950,979 股(其中:外资股 3,616,969 股)占出席会议代表股份总数的 99.9931%;

反对票 0 股(其中:外资股 0 股)占出席会议代表股份总数的 0.0000%;

弃权票 16,879 股(其中:外资股 0 股)占出席会议代表股份总数的 0.0069%;

三、律师见证情况

本次大会由上海市金茂律师事务所律师李志强先生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主要意见如下:本次上海自动化仪表股份有限公司第十九次股东大会(2007年第一次临时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未有股东提出新提案,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备查文件:

1、上海自动化仪表股份有限公司第十九次股东大会(2007年第一次临时会议)决议;

2、关于上海自动化仪表股份有限公司第十九次股东大会(2007年第一次临时会议)法律意见书。

3、上海证券交易所要求的有关文件。

上海自动化仪表股份有限公司
2007年2月15日

证券代码:A股 600848 股票简称:ST 自仪 编号:临 2007-006

B股 900928 ST 自仪 B

表股份总数的 99.9811%;

反对票 0 股(其中:外资股 0 股)占出席会议代表股份总数的 0.0000%;

弃权票 46,384 股(其中:外资股 100 股)占出席会议代表股份总数的 0.0189%;

2. 审议《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同意票 245,950,979 股(其中:外资股 3,616,969 股)占出席会议代表股份总数的 99.9931%;

反对票 0 股(其中:外资股 0 股)占出席会议代表股份总数的 0.0000%;

弃权票 16,879 股(其中:外资股 0 股)占出席会议代表股份总数的 0.0069%;

三、律师见证情况

本次大会由上海市金茂律师事务所律师李志强先生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主要意见如下:本次上海自动化仪表股份有限公司第十九次股东大会(2007年第一次临时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未有股东提出新提案,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备查文件:

1、上海自动化仪表股份有限公司第十九次股东大会(2007年第一次临时会议)决议;

2、关于上海自动化仪表股份有限公司第十九次股东大会(2007年第一次临时会议)法律意见书。

3、上海证券交易所要求的有关文件。

上海自动化仪表股份有限公司
2007年2月15日

股票代码:600865 股票简称:百大集团 编号:临 2007-006